

乌政办发〔2021〕31号

**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乌兰浩特市 2021 年投放赤眼蜂
防治玉米螟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涉农办事处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乌兰浩特市 2021 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赤眼蜂防控玉米螟合同

2.乌兰浩特市 2021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(嘎查村)

3.乌兰浩特市 2021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（新型经营主体、农户）

2021 年 7 月 8 日

乌兰浩特市2021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 实施方案

2021年我市玉米螟呈中等偏重发生趋势，为进一步做好玉米螟防治工作，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，实现粮食稳步增产增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自治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、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以农药减量控害助力农业绿色发展，大力推广使用赤眼蜂防治玉米螟技术，把玉米螟虫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，提高玉米产量和品质，实现粮食稳步增长，农民持续增收，促进我市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防治目标。玉米螟卵块被寄生率达70%以上，田间平均防治效果达70%以上，挽回玉米产量达10%以上。

（二）防治任务。全市玉米螟防治面积40万亩，预计平均每亩挽回玉米产量约50公斤，共可挽回粮食2000万公斤，玉米按每公斤2元计算，新增产值4000万元。

三、技术标准

放蜂防螟工作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确保蜂卡到田率和放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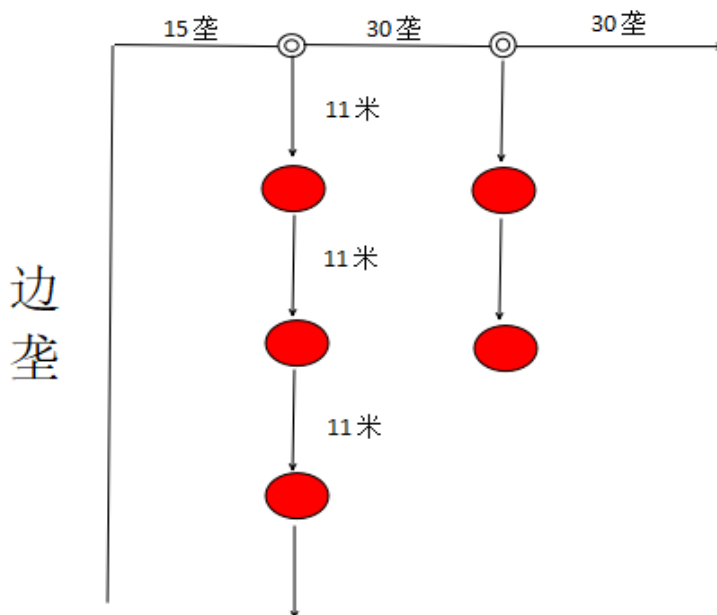
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(一) 放蜂时间。 为保证蜂和螟卵相遇，应建立对越冬代玉米螟发育进度实行统一调查制度。第一次放蜂时间为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，间隔 7 天为第二次放蜂时间，共释放两次。

(二) 放蜂数量。 实施玉米地全覆盖 1.5 倍加密投放，每亩投放赤眼蜂 2.4 万至 3 万头，分两次投放。第一次投放 1.2 万至 1.5 万头(三块蜂卡)，第二次投放 1.2 万至 1.5 万头(三块蜂卡)。

(三) 放蜂点数。 每亩设 3 个放蜂点。

(四) 放蜂点确定。 第一个放蜂员从放蜂田的边垅开始走 15 垄作为第一个放蜂垄，顺第 1 放蜂垄向里走 11 米(15 步)为第 1 个放蜂点，再沿垄向前走 11 米为第 2 个放蜂点依此类推；第二个放蜂员从第 1 个放蜂垄向下数，间隔 30 垄为第 2 个放蜂垄，按上述方法依此类推确定各个放蜂点。(如图所示)



(五)放蜂方法。将蜂卡沿蜂卡纸空白处的裁卡线裁成小块，每亩3点，每点一块，在放蜂点选1株长势好的植株，将蜂卡固定在植株北侧中部叶片叶腋处。

(六) 注意事项。

1.必须做好虫情测报，准时放蜂，确保蜂卵相遇；

2.严禁将蜂卡放在玉米心叶里或卡在叶鞘上；

3.蜂卡发放后，必须在24小时之内放到田间。如遇雨天可延期放蜂，可将蜂卡放在阴凉、黑暗处或冰箱保鲜层暂时保存，天晴后立即补放。严禁将蜂卡放回冷柜或冰箱冷藏室等低温处保存，以免造成赤眼蜂大量死亡；

4.严禁将蜂卡放置在阳光下暴晒；

5.严禁将蜂卡与化学试剂、农药、化肥等有刺激性物质接触。如果田间已施过农药主治其他害虫，可在三天以后放蜂，否则将会影响放蜂治螟效果；

6.严禁使用牙签固定蜂卡，防止收获时扎伤玉米采收人员或在做饲料时扎伤家畜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放蜂时间：市植保站根据玉米螟化蛹进度，确定放蜂时间为7月8-10日第一批放蜂时间，7月15-17日为第二批放蜂时间。

(二)接蜂时间。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在放蜂当天早

晨接蜂。

(三) 接蜂地点。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，每个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均要设立一个接蜂点（农科站），并逐步分解到嘎查村、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生物防治玉米螟工作的领导，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，采取统一组织领导、统一宣传培训、统一虫情监测、统一供蜂、统一放蜂的“五统一”方法，认真做好 2021 年放蜂防螟工作。

(一) 责任制落实到位。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按时接蜂并在接蜂卡上签字，嘎查村要认真填写 2021 年赤眼蜂卡发放明细表，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要仔细核对，确保蜂卡落实到位。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要抓好 1 到 2 个示范村，充分发挥示范村辐射带动作用。

(二) 放蜂物资和接蜂人员落实到位。市植保站要严把质量关，确保蜂卡的质量。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要组织各嘎查村书记、主任带领工作人员到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接蜂，放蜂完毕后将 2021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填写完毕，由各镇盖章后送至市植保站。

(三) 督导检查落实到位。在放蜂当天，市农科局要派出检查督导组，深入各镇（园区、涉农办事处）检查督导，各镇（园

区、涉农办事处)放蜂防螟领导小组也要对各嘎查村进行检查,各嘎查村组成检查组到田间跟踪检查。保证当天发放蜂卡当天放蜂进地,出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,确保放蜂质量和效果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2020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成员如下:

组 长:纪青录 副市长

副组长:刘 丽 市农科局局长

成 员: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

吴德全 义勒力特镇镇长

许 轶 葛根庙镇镇长

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

林 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

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

吴居日木图 市农科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科局,办公室主任由刘丽兼任,具体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及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,联系人:吴居日木图,联系电话:13847942066。

附件 1:

赤眼蜂防控玉米螟合同

甲方:

乙方:

按照《2021年兴安盟赤眼蜂防控玉米螟实施方案》，甲乙双方为达到防灾减损、增产增收；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服务小农户的总体要求，签订本合同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甲方提供赤眼蜂卡及技术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赤眼蜂卡田间的释放。

2. 年 月 日，乙方收到甲方赤眼蜂卡 箱，
防控面积 亩。

3. 乙方提供真实的赤眼蜂卡发放明细。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2021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

(新型经营主体、农户)

镇(园区、办事处):

(盖章)

发放时间:

领取单位 (新型经营主体、户)	防治面积 (亩)	蜂卡数量 (箱)	领取人 签字	联系电话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